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茂府办函〔2021〕98号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茂名市 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推动我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统筹推进标准化改革，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茂名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同时撤销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标准化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统筹推进标准化改革，提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重要政策和举措，协调解决我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指导各地、各部门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庄悦群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黄 权 副市长

成 员：郑春旭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成波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吴卫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罗欣荣 市教育局局长

梁其敏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梁田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冯 波 市民政局局长

朱向贤 市司法局局长

王伯昌 市财政局局长

胡汉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

梁荣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朱春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梁世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吕卫华 市水务局局长

曾 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润星 市商务局局长

陈 研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黄立红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倪壁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何 江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梁小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蔡剑锋 市林业局局长
汪悦国 市气象局局长
黄庞成 市公安局副局长
谭小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彭志平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副院长
李 锋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副局长
张 韶 茂名海关副关长
曾祥有 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主任
李 坚 市质量和标准化指导中心主任
安晓春 国家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主任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梁小东同志兼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调整。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

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